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直属房屋所（单位名称）的2026年度姑苏区属直管公房汛台期木结构屋面（不含文物建筑）专项修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姑苏区属直管公房汛台期木结构屋面（不含文物建筑）专项修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市顺浩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23329.101444万元，资产总额为47069.468226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市顺浩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7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苏州市顺浩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7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苏州市顺浩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7日